中内协〔2021〕2号附件 1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零部件展览会**

**参展办法**

一、展品范围

**1. 内燃机（也可安装在配套主机或机组上参展）**

1.1 商用车用内燃机；

1.2乘用车用内燃机；

1.3工程机械用内燃机；

1.4 农业机械用内燃机；

1.5 发电机组用内燃机；

1.6 船舶用内燃机；

1.7 摩托车用内燃机；

1.8 小型通用汽油内燃机；

**2. 替代燃料、新能源内燃机产品**

2.1 天然气内燃机；

2.2 甲醇内燃机及耐醇燃料供应系统；

2.3 生物柴油内燃机；

2.4 柴油/天然气双燃料内燃机；

2.5 汽油/甲醇双燃料点燃式内燃机；

2.6 柴油/甲醇双燃料压燃式内燃机；

2.7 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2.8 纯电动动力总成及驱动电机；

2.9 增程式电动动力系统总成；

2.10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关键部件；

2.11 氢能内燃机。

**3. 各种内燃机零部件、附件及用品**

3.1 缸体缸盖、气缸垫；

3.2 换热器；

3.3 燃料系统；

3.4 冷却水泵机油泵；

3.5 活塞运动组件；

3.6 轴瓦；

3.7 进排气机构；

3.8 电机电器；

3.9 曲轴连杆及高强度螺栓；

3.10 排放后处理技术及产品；

3.11 增压器；

3.12 测试设备；

3.13滤清器；

3.14传感器；

3.15尿素水溶液；

3.16内燃机专用润滑油；

3.17冷却液；

3.18清洗剂等其他零部件；

3.19内燃机研发、设计、试验、诊断所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

3.20管理咨询与质量认证等各类技术服务。

1. **内燃机制造过程节能技术**

4.1 薄壁铸造；

4.2 精密铸锻；

4.3 热处理及表面加工等绿色制造工艺；

4.4 内燃机生产过程节能节材。

**5．再制造技术装备和产品**

5.1 再制造技术；

5.2 零件清洗技术；

5.3 清洗设备；

5.4 测试设备；

5.5 用于再制造的新设备和零部件；

5.6 再制造零件和部件；

5.7 销售代理与再制造服务；

5.8 回收。

**6．专用制造装备**

6.1 内燃机制造工艺与专用装备、金属加工设备（如铸锻、

金切机床及附件、刀具、检测、清洗等）；

6.2 检测试验设备、仪器等；

6.3 装配及传输技术；

6.4 工业机器人。

注：参展可以采用实物、模型、图片、幻灯、录像、研究报

告等形式。

二、为参展单位提供的服务

1. 展馆总体布置由展会主办单位负责，展位内部布置由参展单位负责；

2. 标准展位楣板上的参展单位中英文名称，由展览会主办单

位按统一格式书写布置，由各参展单位提供准确的中英文名称（英文名称字母数不多于 36 个）；

3. 展览会负责提供清洁（展台内由参展商负责）、保安、消

防等服务；

4. 标准展台的搭建由主办单位委托展览主场搭建公司负责，

光地展台由参展商自选承包商进行搭建（也可选择由主办

单位指定的承包商）；

5. 参展运输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包商负责；

6. 展览会负责提供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在长沙工作期间住宿方

便的服务，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7. 展览会为参展单位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专题讲座

等提供服务；

8. 展览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免费参观；

9. 展览会主办单位负责组织行业内用户的管理人员、采购和

技术人员赴展览会参观洽谈。

三、展会宣传

此次展会将通过国际内燃机工业协会的 9 个成员单位，向全球内燃机工业同行、用户大力宣传推广；展会还将通过 9 家支持单位向全行业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展会还将出版专刊、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发布筹展动态及展会消息，加大此次展览会的宣传力度，扩大展会在全球内燃机行业内的影响力。

四、报名及组织工作流程

1. 各参展单位接到文件，填写参展申请表（附件二），发送

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承办单位报名参展；

2. 展览会承办单位接到参展申请表，向报名参展单位发出参

展协议书；

3. 报名参展单位签署参展协议后返回给承办单位，同时提供

参展单位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及其它必要的资料供编辑用；

4. 承办单位接到报名参展单位签署的参展协议后，向报名参

展单位发送《参展商手册》；

5. 展览会参展商、承办单位、各类服务商进场开展布展工作；

6. 展览会开幕，展出开始；

7. 展览会闭幕，撤展。